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无变化。

二、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三人，其中两人为独立董事，人员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1、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李兴文，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甘肃临泽人，中共党员。研究生，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甘肃省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现任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继彬，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天津静海县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兰州交通大学兼职教授。曾任鲁南水泥厂生产部部长、营销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

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裁。

吴晓琪，男，回族，1976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第一次沟通会在公司办公楼 4 层会议室召开，共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兴文主持。会议主要研究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进度安排。

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指出：公司子分公司较多，年报披露时间要求紧，年审事务所的工作量非常大，要求年报审计事务所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公司要全力配合审计事务所工作，确保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

（二）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第二次沟通会在公司办公楼 4 层会议室召开，共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兴文主持。会议对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会议同意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从

专业角度，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恪尽职守的工作。出具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2016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此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预计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四）2016年3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祁连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公司受让青海湟中县上峡门石灰岩矿详查探矿权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公司受让青海祁材矿业有限公司20%股权并吸收合并祁材矿业的议案》，会议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交易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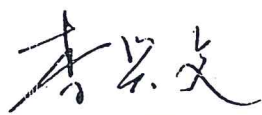
四、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

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行稳健，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
签字页)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兴文



刘继彬



吴晓琪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